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12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3-6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129 号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业资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业资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业资本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

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业资本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业资本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业资本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购买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100.00%的股权

2015年1月6日，公司与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威医疗”）、李伟及玖威医疗实际控制人李仕林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玖威医疗、李伟合计持有的捷尔医疗100.00%股权。

2015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4月28日，上述各方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本次收购的具体金额、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捷尔医疗为药品、医疗设备、医用器械、医疗耗材供应商，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批发II、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用于心脏的治疗、急救装置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70软件、I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1除外）、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除外）、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4）、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含4）、6870软件（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I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百货、文教体育用品，医院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5年6月18日，捷尔医疗100.00%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核准了捷尔医疗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2015年6月23日，公司按照协议内容分别向玖威医疗和李伟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公司现持有捷尔医疗100.00%股权。

公司购买捷尔医疗100.00%股权的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6月18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认捷尔医疗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215,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由公司向玖威医疗、李伟分三次支付。其中，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33.00%；捷尔医疗《2015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33.00%；捷尔医疗《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34.00%。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购买捷尔医疗100.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08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本公司与玖威医疗、李伟及玖威医疗实际控制人李仕林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间为2015年度—2020年度，承诺利润数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中2015—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捷尔医疗2015—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13,153.00	22,017.00	29,834.00	36,706.00	41,071.00	41,929.00	184,710.00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各会计年度结束时，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尔医疗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捷尔医疗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捷尔医疗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

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捷尔医疗在利润承诺期间任何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对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后一年度捷尔医疗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出对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超出金额不得冲回前一年度捷尔医疗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捷尔医疗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业绩承诺数与实际完成情况比较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已实现/（未实现）差异
2016 年度	22,017.00	22,644.34	627.34

注：上表中的实际实现数系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

捷尔医疗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为人民币 22,644.34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数；截止 2016 年末的业绩承诺数已实现。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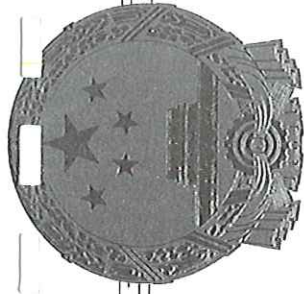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00191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